

#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柳鱼环责改字〔2021〕23号

柳州市鱼峰区庆诚建材经营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3MAA7ARBD69

经营地址：柳州市鱼峰区里雍镇基田村小基田屯39号

法定代表人：何勇强

2021年11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 未经审批部门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厂房。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的规定。

以上事实，现场照片为凭。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7日内改正以上环境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

法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柳州市鱼峰生态环境局

2021年11月25日



已签收

何勇强

2021.11.25.